

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排污

许可自行监测方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领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华社区龙观东路 43 号力劲厂 1 栋整套，占地面积 54466.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11443.22 平方米，建设厂房 5 栋，员工宿舍 1 栋。主要从事冷室压铸机、热室压铸机、镁合金压铸机和精密注塑机的生产。每年产注塑机 1700 台、压铸机 1020 台，目前公司员工总数为 600 人，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7 小时。

二、执行排放标准及限值

(一) 废水

我司运营期产生的污废水主要包括车间工业废水和员工宿舍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经收集后进入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其中磷酸盐、化学需氧量、pH 值、悬浮物、氨氮 (NH₃-N)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总锌、石油类、总氮 (以 N 计) 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1597-2015) 表二珠三角排放限值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见表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见表 2。

表 1 工业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总锌	2.0	工业废水总排口
2	磷酸盐	0.5	
3	化学需氧量	90	
4	PH 值	6-9	
5	石油类	4.0	
6	悬浮物	60	
7	总氮 (以 N 计)	40	
8	氨氮 (NH ₃ -N)	10	

注：上表污染物种类应结合企业实际填写。

(二) 废气

车间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具体限值见表 2。

表 2 车间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120	2#-(一厂房 D10 跨喷砂废气排放口)
2	硫酸雾	30	4#(一厂房 D9 跨酸雾废气排放口)
3	氯化氢	30	
4	苯	12	6#(三厂房喷漆废气排放口)
5	甲苯	40	
6	二甲苯	70	
7	非甲烷总烃	120	
8	挥发性有机物	120	7#(一厂房 D10 喷漆废气排放口)
9	苯	12	
10	甲苯	40	
11	二甲苯	7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3	苯	12	5#(C 厂房喷漆废气排放口)
14	甲苯	40	
15	二甲苯	70	
16	非甲烷总烃	120	
17	硫酸雾	15	3#(D 厂房超声波清洗废气排放口)
18	氯化氢	15	
19	颗粒物	120	1#(C 厂房喷砂废气排放口)

三、监测指标及频次

(一) 废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 855-2017), 确定工业废水的监测指标及频次, 见表 3。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开展监测。

表 3 工业废水监测指标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工业废水总排口	总锌	自动监测
	磷酸盐	
	化学需氧量	
	PH 值	
	氨氮 (NH ₃ -N)	1 次/日
	总氮 (以 N 计)	1 次/月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	1 次/日

注: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日监测, 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 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

(二) 废气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确定工业废气的监测指标及频次, 分别见表 4。

表 4 工业废气监测指标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2#-(一厂房 D10 跨喷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4#(一厂房 D9 跨酸雾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1 次/半年
	氯化氢	1 次/半年
6#(三厂房喷漆废气排放口)	苯	1 次/半年
	甲苯	1 次/半年
	二甲苯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7#(一厂房 D10 喷漆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半年
	苯	1 次/半年
	甲苯	1 次/半年
	二甲苯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5# (C 厂房喷漆废气排放口)	苯	1 次/半年
	甲苯	1 次/半年
	二甲苯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3# (D 厂房超声波清洗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1 次/半年
	氯化氢	1 次/半年
1# (C 厂房喷砂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 次/半年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四、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我司废水、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及监测方法

废水手工采样方法的选择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HJ/T91、HJ/T92、HJ493、HJ494、HJ495 等执行；污水自动监测采样方法参照 HJ/T353、HJ/T354、HJ/T355、HJ/T356 执行。监测分析方法参照国家相关标准。

废气手工采样方法参照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 GB/T16157、HJ/T397 等执行；废气自动监测参照 HJ/T75、HJ/T76 执行。监测分析方法参照国家相关标准。

六、监测质量保证和控制措施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镀工业》（HJ 855-2017）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烟气采样仪、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计进行校核。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七、监测信息公开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的内容及方式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令 第 31 号）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发[2013]81 号）执行。

